

企业安全健康知识丛书



新员工 职业安全健康知识

孟燕华 胡广霞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企业安全健康知识丛书

新员工职业安全健康知识

孟燕华 胡广霞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 北 京 ·

(京) 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员工职业安全健康知识/孟燕华, 胡广霞编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5
(企业安全健康知识丛书)
ISBN 7-5025-7082-9

I. 新… II. ①孟…②胡… III. ①劳动保护-
劳动管理-基本知识②劳动卫生-卫生管理-基本知
识 IV. X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0633 号

企业安全健康知识丛书
新员工职业安全健康知识
孟燕华 胡广霞 编著
责任编辑: 杜进祥 郭乃铎
责任校对: 王素芹
封面设计: 关 飞

*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 (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4¼ 字数 97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7082-9
定 价: 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序

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也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职工的工作条件与环境不断改善，一些地区与行业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不同程度地得到控制。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安全生产形势还比较严峻，各类事故总量还相当大，特别是重大事故还屡有发生，职业危害也相当严重。这不仅直接危及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而且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失，对我国社会稳定及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更为严峻的是，事故隐患在一些地方和企业还大量存在，如果监控不严、整改不力，随时都可能引发事故甚至重特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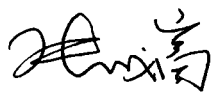
职工群众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合法权益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群众的安全健康权益，已摆到了相当重要的位置。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改善生产安全状况”。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国家提出了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杜绝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已成为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各类企业不仅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且要作为建立文明、和谐生产环境的前提保障。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全面负责。一个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工

作是否取得成效，关键在于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否认真履行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安全员是企业负责安全管理的专业人员，而班组长是班组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他们是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在企业的贯彻执行者，是企业规章制度的具体落实者，在企业安全管理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因此，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的安全素质，使之熟悉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具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班组长的基本要求，也是企业搞好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重要保障。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系教师编写的《企业安全健康知识丛书》，涵盖了从企业厂长（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到班组长、新员工等不同层次人员必备的职业安全健康知识，依据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阐明了他们各自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责任。本丛书共分4册，较好地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劳动安全卫生理论知识与企业安全工作实际结合起来，针对性、实用性较强。书中提出的一些安全管理方法和事故预防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对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正确履行职责、安全员真正发挥作用、班组长搞好班组的安全建设、新员工掌握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和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对于提高全员的安全素质，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基层企业的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



2005年5月

前 言

所谓“新员工”是指刚刚走上工作岗位或由其他岗位转入新岗位的职工。新员工到岗后对新岗位的工作规范、设备操作规程、事故危险点等知之甚少，一旦遇到突发事件，就常常表现出茫然不知所措，从而给事故的发生与扩大造成隐患，因此搞好新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是十分必要的。加强新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从而保障职工自身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创造更好的劳动条件。

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工人必须掌握的安全生产的法律与法规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全书内容包括五部分：①劳动保护法规，主要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与法规等基本知识；②职工安全健康权益保障，主要有劳动时间和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劳动卫生特殊保护、劳动卫生个体防护等基本知识；③安全技术基础知识，主要有电气安全、机械安全、压力容器安全、厂内运输安全、防火防爆和安全色与安全标志等内容；④职业卫生基础知识，主要有防尘防毒、噪声和高温的危害及预防等职业卫生基础知识；⑤应急救护及逃生自救技术。

本书可作为新员工入厂安全教育材料，也可供企业对在职的各岗位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时使用。

全书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孟燕华、胡广霞编写。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新员工安全教育	1
一、安全生产教育的内容	1
二、安全生产教育的主要形式和方法	2
第二节 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及主要内容	3
一、厂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3
二、车间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4
三、班组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4
第二章 劳动保护法规	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的权利	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赋予从业人员的义务	9
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2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5
第六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7
第七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第八节 《工伤保险条例》	22
第三章 职工安全健康权益保障	26
第一节 劳动条件	26

第二节 劳动时间和劳动报酬	26
一、劳动时间	27
二、劳动报酬	28
第三节 工伤保险	29
一、工伤认定的条件	29
二、工伤保险待遇	29
第四节 体力劳动强度	33
第五节 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劳动卫生特殊保护	34
一、女职工劳动保护	34
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36
第六节 劳动卫生个体防护	37
一、听力保护	37
二、呼吸保护	38
三、眼睛保护	40
四、个体防护用品	40
五、保护鞋	42
六、皮肤保护	43
七、安全带及安全钩	43

第四章 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第一节 触电事故的预防	44
一、触电事故的发生规律	44
二、触电事故的预防	45
第二节 机械事故伤害及预防	47
一、机械事故造成的伤害种类	48
二、机械事故的预防	50
第三节 起重伤害及预防	51
一、起重伤害事故的主要类型	52
二、起重伤害事故的主要原因	53
三、起重伤害事故的预防	58

第四节 锅炉与压力容器事故及预防	59
一、锅炉的分类	59
二、锅炉运行中常见的事故	59
三、锅炉与压力容器事故的预防	60
第五节 运输事故的预防	61
一、厂内运输事故的类别	62
二、厂内汽车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的规定	64
三、危险货物的运输	65
第六节 防火防爆	66
一、物质的燃烧	67
二、物质的爆炸	71
三、防火防爆的基本措施	73
第七节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	75
一、安全色	75
二、安全标志	77
 第五章 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81
第一节 生产性有害因素的类型	81
第二节 生产性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	82
一、生产性毒物进入人体的途径	82
二、生产性毒物对机体产生的危害	83
第三节 尘肺及预防	84
一、引发尘肺的主要因素	85
二、尘肺的预防	85
第四节 生产性噪声危害及预防	87
一、噪声对人体的影响	87
二、噪声的控制	88
第五节 高温的危害及预防	90
一、高温对人体的影响	90
二、高温作业的防护措施	91

第六节 放射物的危害及预防	91
第六章 应急救护及逃生自救技术	93
第一节 职业伤害的急救原则与救护方法	93
一、职业伤害急救原则	93
二、急救时首先要对病人做的检查	94
三、常用救护技术	94
第二节 常见职业中毒的急救	110
一、氯气中毒	111
二、天然气中毒	112
三、芥子气中毒	112
四、液化石油气中毒	114
五、神经性毒剂（有机磷）中毒	114
六、地下建筑内窒息	115
第三节 自救技术	116
一、火灾的自救逃生方法	116
二、自救逃生时应注意的问题	118
参考文献	120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新员工安全教育

大量的工伤事故分析统计资料表明，刚入厂工作不久的新员工最容易发生工伤事故。因此，为了使新员工不发生或少发生工伤事故，应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培养良好的安全素质，增强其预防事故的能力。安全教育亦称安全生产教育，是一项为提高职工安全技术水平和防范事故能力而进行的教育培训。通过安全教育，使新员工不断认识和掌握企业不安全、不卫生因素和伤亡事故规律，提高安全操作水平，发挥自防自控的自我保护作用，从而有效地防止事故的发生。

一、安全生产教育的内容

安全生产教育的内容一般分为思想、法规和安全技术教育三种，主要内容：

1. 思想教育

主要是正面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选取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分析，从事故的政治影响、经济损失、个人受害后果几个方面进行教育。

2. 法规教育

主要是学习上级有关文件、条例、本企业已有的具体规定、制度和纪律条文。

3. 安全技术教育



包括生产技术、一般安全技术的教育和专业安全技术的训练。其内容主要是本厂安全技术知识、工业卫生知识和消防知识，本班组危险地点和设备安全防护注意事项；电气安全技术和触电预防；急救知识；高温、粉尘、有毒、有害作业的防护；职业病原因和预防知识；运输安全知识；保健仪器、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和正确使用知识等。专业安全技术训练，是指对锅炉等受压容器，电、气焊接、易燃易爆、化工有毒有害、微波及射线辐射等特殊工种进行的专门安全知识和技能训练。



二、安全生产教育的主要形式和方法

安全生产教育的主要形式有“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教育”和“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等形式。

1. 三级安全教育

在工业企业所有伤亡事故中，由于新工人缺乏安全知识而产生的事故发生率一般为 50% 左右，所以对新工人、来厂实习人员和调动工作的工人，要实行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其中，班组安全教育包括：介绍本班安全生产情况，生产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各种防护及保险装置作用，容易发生事故的设备 and 操作注意事项。

2. 特殊工种教育

特殊工种指对操作者本人和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因素的工种。由于特种作业人员不同于其他一般工种，它在生产活动中担负着特殊的任务，危险性较大，容易发生重大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整个企业的生产就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必须进行专门的训练。特殊工种大致包括：电工作业、锅炉司炉、压力容器操作、起重机械作业、金属焊接（气割）作业、机动车辆驾驶、机动船舶驾驶、轮机操作、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爆破作业、

煤矿井下瓦斯检验等。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脱产或半脱产的专门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本工种的专业技术知识、安全操作技能训练两个部分。培训后，经严格的考核合格，由劳动部门颁发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许可证，方准独立上岗操作。

3. 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

可以结合本企业本班组具体情况，采取各种形式，如安全活动日、班前班后会、安全交底会、事故现场会、班组园地或墙报等方式进行宣传。

第二节 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及主要内容

三级安全教育是指对新的招收的职工、新调入职工，来厂实习的学生或其他人员所进行的厂级安全教育、车间安全教育、班组安全教育。其目的在于让新工人了解整个工厂以及他所工作的车间、班组的性质、工艺过程、危险部位的情况，同时还让他们了解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管理体制以及有关的安全生产基础知识，以便在生产实践中运用，保证安全生产。



一、厂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新工人入厂后，在分配到车间或工作岗位之前，必须进行厂级安全教育。厂级安全教育一般由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进行，授课时间为4~16小时。

(1) 介绍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任务、政策、法规与管理体制；

(2) 介绍企业的生产特点及其主要的工艺过程；

(3) 介绍工厂设备分布情况及特别危险的地点和设备；

(4) 介绍工厂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 介绍有关机械、电气、起重、运输等安全技术的基础知识；

(6) 介绍新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7) 介绍企业典型事故案例和教训，抢险、救灾、救人常识以及工伤事故报告程序等。

二、车间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新工人从厂部分配到车间后，再由车间主任或安技人员负责进行车间安全教育，授课时间一般需要 4~8 小时。

(1) 介绍车间的概况，如车间生产的产品、工艺流程及其特点，车间人员结构、安全生产组织状况及活动情况，车间危险区域、有毒有害工种情况；

(2) 介绍车间劳动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对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要求和注意事项；

(3) 介绍车间常见事故案例；

(4) 根据车间的特点介绍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5) 介绍车间防火知识；

(6) 组织新工人学习安全生产文件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班组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班组安全教育由工长或班组长负责进行，授课时间大致为 2~8 小时。

(1) 介绍本班组的生特点、作业环境、危险区域、设备状



况、消防设施等；

(2) 介绍本班组容易出事故的部位和对典型事故案例的剖析；

(3) 讲解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

(4) 讲解如何正确使用、爱护劳动保护用品以及介绍文明生产的要求；

(5) 实行安全操作示范。

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内容既要全面，又要突出重点，讲授要深入浅出，最好边讲解，边参观。每经过一级教育，均应进行考试，以便加深印象。

第二章 劳动保护法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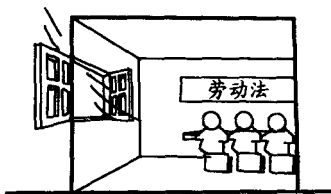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十八号主席令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一部基本法律。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了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劳动安全卫生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的内容做了以下规定。

(1) 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权利。

(2)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条款。

(3)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4)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6)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7)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8)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9)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10)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11)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12)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